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徐瑋憶

電話：(02)23713261分機6711

電子信箱：a1987531@mail.moj.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檢文洽字第110100085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檢察、衛生及警察機關機關疫情期間查緝醫療暴力犯罪聯繫窗口名冊」1件，請查照。

說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為從嚴從速查緝醫療暴力之刑事案件，以維護醫護人員職業安全，本署自110年6月8日起成立「疫情期間查緝醫療暴力犯罪督導小組」，由許祥珍檢察官擔任執行秘書，並請各地方檢察署指派（主任）檢察官1名；及請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提供專責人員擔任聯繫窗口，建立旨揭名冊以利相關業務聯繫。

正本：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本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副本：法務部、本署許檢察官祥珍